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3

第 1 页共 8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747FF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3

第 2 页共 8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杨文峰

签发：

朱晓晨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8/2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3

第 3 页共 8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葛乐乐、朱佳祺	
采样日期	2019-07-23		检测日期	2019-07-23~2019-07-24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3 涂装喷漆废气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4.22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3.19	306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	排气筒高度	标干流量	流速 m/s	烟温 °C
	m ²	m	m ³ /h		
	55.2500	70	756135	4.3	27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3

第 4 页共 8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葛乐乐、朱佳祺	
采样日期	2019-07-23	检测日期	2019-07-23~2019-07-24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TZ-5 涂装电泳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3.16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0.0430	10
烟气参数:				
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0.6362	15	13600	10.5	168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
备注: 1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2. 采样口位于弯道处。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3

第 5 页共 8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葛乐乐、朱佳祺	
采样日期	2019-07-23	检测日期	2019-07-23~2019-07-24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
CZZ-FQ-1TZ-4 涂装中 涂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6.07	120
		排放速率 kg/h	0.0650	35
烟气参数:				
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0.5027	25	10709	9.9	154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
备注: 1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2. 采样口位于弯道处。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3

第 6 页共 8 页

表 4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葛乐乐、朱佳祺		
采样日期	2019-07-23	检测日期	2019-07-23~2019-07-24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6 涂装 1# 面漆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3.37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272	3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0.4418	25	8077	8.8	157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2. 采样口位于弯道处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3

第 7 页共 8 页

表 5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葛乐乐、朱佳祺	
采样日期	2019-07-23		检测日期	2019-07-23~2019-07-24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7 涂装 2# 面漆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4.26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340	3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0.4418	25	7982	9.1	191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2. 采样口位于弯道处。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	
非甲烷总烃	甲烷	7.64mg/m ³	7.21mg/m ³	6
	总烃	14.9mg/m ³	14.4mg/m ³	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3

第 8 页共 8 页

表 6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4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1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747FF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1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杨文俊

签发：

杨文俊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8/2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1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	采样人员	葛乐乐、朱佳祺		
采样日期	2019-07-23		检测日期	2019-07-23~2019-07-25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涂装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	总镍	HFL62411007	ND	1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				
备注: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镍	0.523mg/L	0.500mg/L	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1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	总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8300DV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2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747FF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2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杨文俊

签发：

王元军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8/2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2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葛乐乐、朱佳祺			
采样日期	2019-07-23	检测日期	2019-07-23~2019-07-29	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微黄色、无异味、微浑浊	pH 值	HFL62411008	7.53	6~9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L62411012	6.4	160	mg/L
		动植物油	HFL62411013	0.16	3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FL62411009	23	330	mg/L
		悬浮物	HFL62411015	7	200	mg/L
		氨氮	HFL62411009	0.181	20	mg/L
		磷酸盐	HFL62411010	0.22	3.5	mg/L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微黄色、无异味、微浑浊	石油类	HFL62411016	0.41	20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FL62411011	ND	20	mg/L
		锌	HFL62411014	0.150	5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					
备注: "ND" 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化学需氧量	31.2mg/L	3.0.mg/L±10%
五日生化需氧量	105mg/L	106±9mg/L
氨氮	30.7mg/L	30.4±1.8mg/L
磷酸盐	1.27mg/L	1.30±0.05mg/L
石油类	21.5mg/L	21.2±5%µg/mL
动植物油	21.5mg/L	21.2±5%µg/m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锌	0.492mg/L	0.500mg/L	1.6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94.9µg	100µg	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8002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(UV) UV-1800PC
	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8300DV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便携式单通道多参 数分析仪 HQ30D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分析天平 ME204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(UV) UV-1800PC
	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(UV) UV-1800PC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: A2180212045129001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5 页

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水

编 制: 杨志伟

审 核: 朱晓红

批 准: 张锋

日 期: 2019.7.29

张锋
分析主管

采样日期: 2019年07月22日

检测日期: 2019年07月22日~2019年07月29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C楼



No.21960A0CD4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180212045129001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水	详见 (1)	郭桂祥, 袁超	瞬时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	单位
厂区废水 总排口	pH 值	6.04	6~9	无量纲
	悬浮物	2	200	mg/L
	化学需氧量	18	330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5.0	160	mg/L
	氨氮	0.320	20	mg/L
	磷酸盐	ND	3.5	mg/L
	石油类	0.62	20	mg/L
	动植物油	0.12	30	mg/L
	总锌	0.005	5.0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22	20	mg/L

注:1. 石油类、总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-1996 表 4 三级。

2. "ND"表示未检出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A2180212045129001

第 3 页 共 5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五日生化需氧量	61.2mg/L	58.8±5.1mg/L
氨氮	30.6mg/L	30.4±1.8mg/L
磷酸盐	1.30mg/L	1.30±0.05mg/L
石油类、动植物油	21.5mg/L	21.2±5%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锌	0.502mg/L	0.500mg/L	0.4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4.96mg/L	5.00mg/L	0.7
化学需氧量	30.0mg/L	30.0mg/L	0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	HQ30D	150400018199	TTE20190924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连续数字滴定仪	Titrette 50ml	10N67252	TTE20163681
生化培养箱	SPX-150B	1211010	TTE20131137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	8300DV	078S1503041	TTE20151207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6U	1812126U104	TTE2018282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： A2180212045129001

第 4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/T6920-1986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/T11901-1989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	石油类、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	0.06mg/L
	总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/T 7494-1987	0.05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180212045129001

第 5 页 共 5 页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3

第 1 页共 7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636D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3

第 2 页共 7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杨文俊

签发：

王元军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9/1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3

第 3 页共 7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吴亮、葛乐乐		
采样日期	2019-08-15	检测日期	2019-08-15~2019-08-16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3 涂装喷漆废气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6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1	306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非甲烷总烃	55.2500	70	870813	5.1	34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3

第 4 页共 7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吴亮、葛乐乐		
采样日期	2019-08-15	检测日期	2019-08-15~2019-08-16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5 涂装电泳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8.20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28	10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非甲烷总烃	0.7088	15	15630	10.8	180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2. 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95m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3

第 5 页共 7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吴亮、葛乐乐	
采样日期	2019-08-15		检测日期	2019-08-15~2019-08-16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6 涂装 1# 面漆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6.09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597	3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非甲烷总烃	0.5027	25	9796	9.4	176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2. 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80m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3

第 6 页共 7 页

表 4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吴亮、葛乐乐		
采样日期	2019-08-15	检测日期	2019-08-15~2019-08-16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7 涂装 2# 面漆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7.29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702	3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非甲烷总烃	0.5027	25	9624	9.1	170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80m。 2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	
非甲烷总烃	甲烷	7.22mg/m ³	7.21mg/m ³	0.1
	总烃	13.0mg/m ³	14.4mg/m ³	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3

第 7 页共 7 页

表 5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(GC) GC-2014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1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636D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1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杨立俊

签发：

朱元军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9/1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1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吴亮、葛乐乐			
采样日期	2019-08-15	检测日期	2019-08-15~2019-08-18	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涂装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无异味、透明	总镍	HFL72412006	ND	1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				
备注: "ND"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镍	0.515mg/L	0.500mg/L	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1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	总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8300DV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2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636D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2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杨文俊

签发：

朱晓晨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9/1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2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吴亮、葛乐乐			
采样日期	2019-08-15	检测日期	2019-08-15~2019-08-21	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微黄色、无异味、微浑浊	pH 值	HFL72412007	7.34	6~9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L72412011	5.8	160	mg/L
		动植物油	HFL72412012	0.06	3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FL72412008	24	330	mg/L
		悬浮物	HFL72412014	11	200	mg/L
		氨氮	HFL72412008	0.230	20	mg/L
		磷酸盐	HFL72412009	0.23	3.5	mg/L
		石油类	HFL72412015	0.48	20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FL72412010	0.22	20	mg/L
		锌	HFL72412013	0.169	5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					
备注:	/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化学需氧量	33.7mg/L	32.4±1.5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58.2mg/L	58.8±5.1mg/L
氨氮	30.7mg/L	30.4±1.8mg/L
磷酸盐	1.05mg/L	1.10±0.06mg/L
石油类	22.1mg/L	21.2±5%µg/mL
动植物油	22.1mg/L	21.2±5%µg/m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锌	0.498mg/L	0.500mg/L	0.4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94.7µg	100µg	5

表 2: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5002

第 4 页共 4 页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便携式 PH 计 Jenco 6010M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分析天平 ME204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(ICP) 8300DV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1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C1440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1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朱晓晨

签发：

张元军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10/0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1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袁超		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	检测日期	2019-09-20~2019-09-24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涂装预处理排口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总镍	HFL82607006	ND	1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				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镍	0.521mg/L	0.500mg/L	4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1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废水	总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光谱仪 (ICP) 8300DV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6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5B19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6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初立峰

签发：

王元平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9/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6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吴亮、葛乐乐			
采样日期	2019-08-15	检测日期	2019-08-15~2019-08-21	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 总排口	无色、微 臭味、透 明	pH 值	HFL72413002	7.72	6~9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 氧量	HFL72413006	5.7	160	mg/L
		动植物油	HFL72413007	0.32	3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FL72413003	23	330	mg/L
		悬浮物	HFL72413009	6	200	mg/L
		石油类	HFL72413010	0.18	5	mg/L
		氨氮	HFL72413003	2.17	15	mg/L
		磷酸盐	HFL72413004	0.02	0.5	mg/L
		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HFL72413005	0.24	5.0	mg/L
		锌	HFL72413008	ND	2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一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					
备注: "ND"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化学需氧量	33.7mg/L	32.4±1.5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62.2mg/L	58.8±5.1mg/L
氨氮	30.7mg/L	30.4±1.8mg/L
磷酸盐	1.05mg/L	1.10±0.06mg/L
石油类	22.1mg/L	21.2±5%µg/mL
动植物油	22.1mg/L	21.2±5%µg/m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锌	0.498mg/L	0.500mg/L	0.4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94.7µg	100µg	5

表 2: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6

第 4 页共 4 页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便携式 PH 计 Jenco 6010M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分析天平 ME204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(ICP) 8300DV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2

第 1 页共 8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C1440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2

第 2 页共 8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杨文峰

签发：

杨文峰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10/0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2

第 3 页共 8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袁超	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	检测日期	2019-09-20~2019-09-23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3 涂装喷漆废气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62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4	306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非甲烷总烃	55.2500	70	885762	4.9	22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面积、高度有客户提供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2

第 4 页共 8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袁超		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检测日期	2019-09-20~2019-09-23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5 涂装电泳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8.44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27	10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非甲烷总烃	0.7088	15	15068	9.6	155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面积、高度有客户提供。 2.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95m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2

第 5 页共 8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袁超	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	检测日期	2019-09-20~2019-09-23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4 涂装中 涂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9.95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24	3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非甲烷总烃	0.6362	25	12495	9.4	188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面积、高度有客户提供。 2.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90m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2

第 6 页共 8 页

表 4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袁超		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检测日期	2019-09-20~2019-09-23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6 涂装 1# 面漆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20.5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69	3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非甲烷总烃	0.5027	25	8268	7.1	143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面积、高度有客户提供。 2.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80m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2

第 7 页共 8 页

表 5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袁超		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检测日期	2019-09-20~2019-09-23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7 涂装 2# 面漆烘干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4.71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395	3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非甲烷总烃	0.5027	25	8379	7.6	170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面积、高度有客户提供。 2.采样孔位于弯道处, 排气筒直径 0.80m。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	
非甲烷总烃	甲烷	6.99mg/m ³	7.21mg/m ³	3
	总烃	14.0mg/m ³	14.4mg/m ³	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2

第 8 页共 8 页

表 6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4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3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C1440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3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初文俊

签发：

朱晓晨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10/0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3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袁超			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检测日期	2019-09-20~2019-09-25	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 总排口	黄色、无 异味、微 浑浊	pH 值	HFL82607007	7.77	6~9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L82607011	8.1	160	mg/L
		动植物油	HFL82607012	0.08	3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FL82607008	33	330	mg/L
		悬浮物	HFL82607014	4	200	mg/L
		氨氮	HFL82607008	6.28	20	mg/L
		磷酸盐	HFL82607009	0.20	3.5	mg/L
		石油类	HFL82607012	0.78	20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	HFL82607010	0.42	20	mg/L
		总锌	HFL82607013	0.156	5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					
备注: /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化学需氧量	33.8mg/L	32.4±1.5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62.2mg/L	58.8±5.1mg/L
氨氮	29.6mg/L	30.4±1.8mg/L
磷酸盐	1.11mg/L	1.10±0.06mg/L
石油类	22.0mg/L	21.2±5%µg/mL
动植物油	22.0mg/L	21.2±5%µg/m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锌	0.518mg/L	0.500mg/L	4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92.9µg	100µg	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7003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便携式 PH 计 Jenco 6010M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分析天平 ME204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总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(ICP) 8300DV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1

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1941F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1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初文俊

签发：

王元峰

审核：

朱晓霞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8/2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1

第 3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朱佳祺		
采样日期	2019-08-22		检测日期	2019-08-22~2019-08-23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CZZ-FQ-2CH-16 焊接车间 CO2 焊房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240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77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5	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	
烟气参数:	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平均含氧量%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0.7853	15	21.1	15992	6.6	32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	
备注: 1. 采样孔位于弯道上游 1.5m, 排气筒直径 1.00m。 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3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4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5. 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1

第 4 页共 5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朱佳祺			
采样日期	2019-08-22	检测日期	2019-08-22~2019-08-23	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标准限值	
CZZ-FQ-2CH-35 自动化 线弧焊机器人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240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77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5	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	
烟气参数:	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平均含氧量 %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0.3600	15	21.1	12586	11.3	34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	
备注: 1. 采样孔位于末端出口上游 1.5m, 排气筒直径 0.60m×0.60m。 2. "ND"表示未检出。 3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4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5. "---"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819mg/L	0.827±0.035mg/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1

第 5 页共 5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一氧化碳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一(二)	2 mg/m ³	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-C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	分析天平 ME204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8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2924D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8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初之俊

签发：

王峰

审核：

朱晓磊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10/0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8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袁超			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检测日期	2019-09-20~2019-09-25			
采样方式	瞬时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参照标准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总排口	无色、微臭、透明	pH 值	HFL82624002	7.78	6~9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L82624006	5.3	160	mg/L
		动植物油	HFL82624007	0.16	3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FL82624003	24	330	mg/L
		悬浮物	HFL82624009	1	200	mg/L
		石油类	HFL82624010	0.37	5	mg/L
		氨氮	HFL82624003	1.19	15	mg/L
		磷酸盐	HFL82624004	0.01	0.5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HFL82624005	0.30	5.0	mg/L
		总锌	HFL82624008	0.022	2.0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一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					
备注: /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化学需氧量	33.8mg/L	32.4±1.5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62.3mg/L	58.8±5.1mg/L
氨氮	29.6mg/L	30.4±1.8mg/L
磷酸盐	1.11mg/L	1.10±0.06mg/L
石油类	22.0mg/L	21.2±5%µg/mL
动植物油	22.0mg/L	21.2±5%µg/m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
总锌	0.518mg/L	0.500mg/L	4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93.1µg	100µg	7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8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/	便携式 PH 计 Jenco 6010M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/	分析天平 ME204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磷酸盐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总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04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(ICP) 8300DV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SPX-150B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第 1 页共 1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23C5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第 2 页共 14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杨文俊

签发：

朱晓晨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9/3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第 3 页共 1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李新宇、李黄山	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	检测日期	2019-09-20~2019-09-23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CH-2 CO ₂ 焊房排气筒 (焊二)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24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77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0.6400	15	12281	6.0	24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4. 采样孔位于变径管下游 0.2m, 排气筒直径 0.80m×0.80m。 5. 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第 4 页共 14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刘祥和、张良刚		
采样日期	2019-09-18	检测日期	2019-09-18~2019-09-26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3 涂装喷漆废气排气筒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7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30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4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91	
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2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7	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55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77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4	24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8	23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16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	排气筒高度	标干流量	流速 m/s	烟温 °C
	m ²	m	m ³ /h		
	55.2500	70	773939	4.3	20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 "ND"表示未检出。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第 5 页共 14 页

表 3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李新宇、李黄山	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	检测日期	2019-09-20~2019-09-26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5 涂装电泳烘干排气筒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7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0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4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1	
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2	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50	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55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2.6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6.7	24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160	0.77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5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	排气筒高度	标干流量	流速 m/s	烟温 °C
	m ²	m	m ³ /h		
	0.7088	15	9599	6.4	167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4. 采样孔位于弯道上游 0.2m, 排气筒直径 0.95m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第 6 页共 14 页

表 4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刘祥和、张良刚		
采样日期	2019-09-18	检测日期	2019-09-18~2019-09-26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4 涂装中 涂烘干排气筒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7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8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4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1	
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2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9	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55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9.6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48.3	24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627	2.8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4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	排气筒高度	标干流量	流速 m/s	烟温℃
	m ²	m	m ³ /h		
	0.6362	25	12989	9.6	179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第 7 页共 14 页

表 5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刘祥和、张良刚	
采样日期	2019-09-18		检测日期	2019-09-18~2019-09-26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6 涂装 1# 面漆烘干排气筒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7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8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4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1	
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2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9	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55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9.6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36.9	24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294	2.8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4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	排气筒高度	标干流量	流速 m/s	烟温 °C
	m ²	m	m ³ /h		
	0.5027	25	7957	7.0	150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4. 采样孔位于弯道上游 0.2m, 排气筒直径 0.80m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第 8 页共 14 页

表 6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采样人员	刘祥和、张良刚		
采样日期	2019-09-18	检测日期	2019-09-18~2019-09-26		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TZ-7 涂装 2# 面漆烘干排气筒	二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7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8	
	甲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4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1	
	苯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12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9	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55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9.6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49.0	240	
		排放速率 kg/h	0.411	2.8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4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	排气筒高度	标干流量	流速 m/s	烟温℃
	m ²	m	m ³ /h		
	0.5027	25	8393	8.2	194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4. 采样孔位于弯道上游 0.2m, 排气筒直径 0.80m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第 9 页共 14 页

表 7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解经国、韦军		
采样日期	2019-09-18		检测日期	2019-09-18~2019-09-19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标准限值	
CZZ-FQ-1ZZ-9 总装 2# 转毂房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6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214	10	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240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77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5	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	
烟气参数:	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 面积 m ²	排气筒 高度 m	平均含 氧量%	标干流 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4418	15	21.6	10980	7.9	30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	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4.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第 10 页共 14 页

表 8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解经国、韦军		
采样日期	2019-09-18		检测日期	2019-09-18~2019-09-19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标准限值	
CZZ-FQ-1ZZ-10 总装 3# 转毂房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73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14	10	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240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77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5	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	
烟气参数:	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平均含氧量%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4418	15	21.6	6571	4.7	29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	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4. 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第 11 页共 14 页

表 9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解经国、韦军		
采样日期	2019-09-18		检测日期	2019-09-18~2019-09-19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标准限值	
CZZ-FQ-1ZZ-11 总装 1# 合装下线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33	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6.13×10 ⁻³		10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24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	0.77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	120	
		排放速率 kg/h	/		3.5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	---	
烟气参数:	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 面积 m ²	排气筒 高度 m	平均含 氧量%	标干流 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3575	15	21.2	4608	4.0	26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	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4.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第 12 页共 14 页

表 10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解经国、韦军		
采样日期	2019-09-18		检测日期	2019-09-18~2019-09-19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标准限值	
CZZ-FQ-1ZZ-12 总装 2# 合装下线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73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02	10		
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240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77	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<20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5	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	
烟气参数:	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平均含氧量 %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0.3575	15	21.3	5909	5.2	26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	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4.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第 13 页共 1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二氧化硫	0.570mg/L	0.568±0.048mg/L
氮氧化物	0.828mg/L	0.827±0.035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	
非甲烷总烃	甲烷	7.17mg/m ³	7.21mg/m ³	0.6
	总烃	14.2mg/m ³	14.4mg/m ³	1.4
二甲苯	对二甲苯	9.47mg/L	10.0mg/L	5
	间二甲苯	9.40mg/L	10.0mg/L	6
	邻二甲苯	9.55mg/L	10.0mg/L	4
苯	9.38mg/L	10.0mg/L	6	
甲苯	9.42mg/L	10.0mg/L	6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3

第 14 页共 14 页

表 1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一氧化碳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一(二)	2 mg/m ³	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-C
	二氧化硫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一(五)	2.5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	分析天平 ME204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UV) UV-1800PC
	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) 第六篇 第二章 一(一)	0.01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0Plus
	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) 第六篇 第二章 一(一)	0.01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0Plus
	二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) 第六篇 第二章 一(一)	0.01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0Plus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4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1

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23C5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1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杨文俊

签发：

朱晓晨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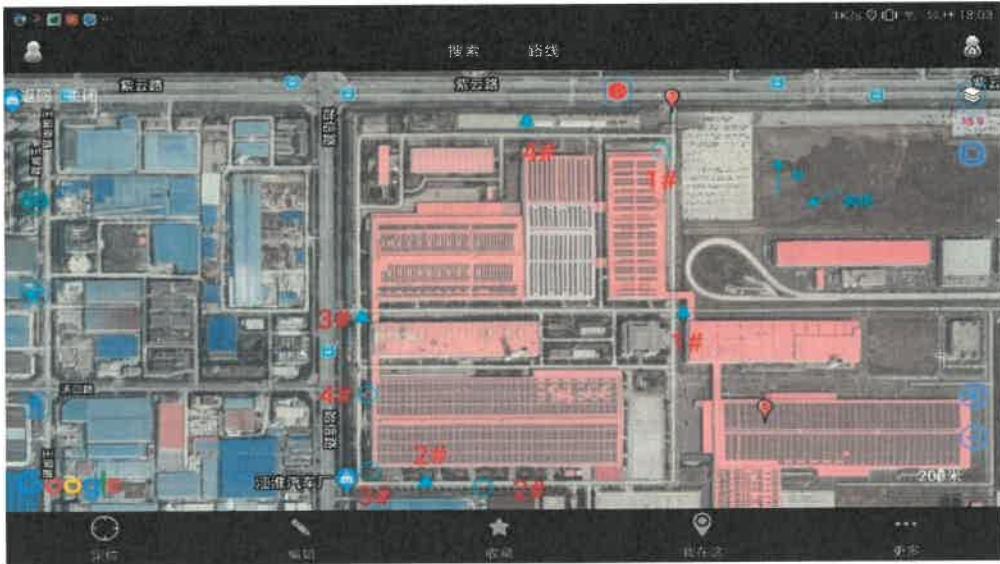
2019/09/3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1

第 3 页共 5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▲厂界噪声监测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1

第 4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
样品类型	厂界噪声	采样人员	吴亮、刘祥和	
检测日期	2019-09-20	气象条件	昼间: 天气: 晴天, 风速 2.1m/s;	
检测结果:				
序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	结果 (dB(A))
			昼间	昼间 Leq
1	东厂界外 1 米 1#点	昼间: 2019-09-20 08:58~2019-09-20 09:19	无明显噪声源	54.7
2	北厂界外 1 米 4#点		无明显噪声源	54.5
3	南厂界外 1 米 2#点		无明显噪声源	56.5
4	西厂界外 1 米 3#点		无明显噪声源	55.9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			65
备注: /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1

第 5 页共 5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	声级计 AWA5680-4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2

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一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23C59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2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

杨晓俊

签发：

朱晓晨

审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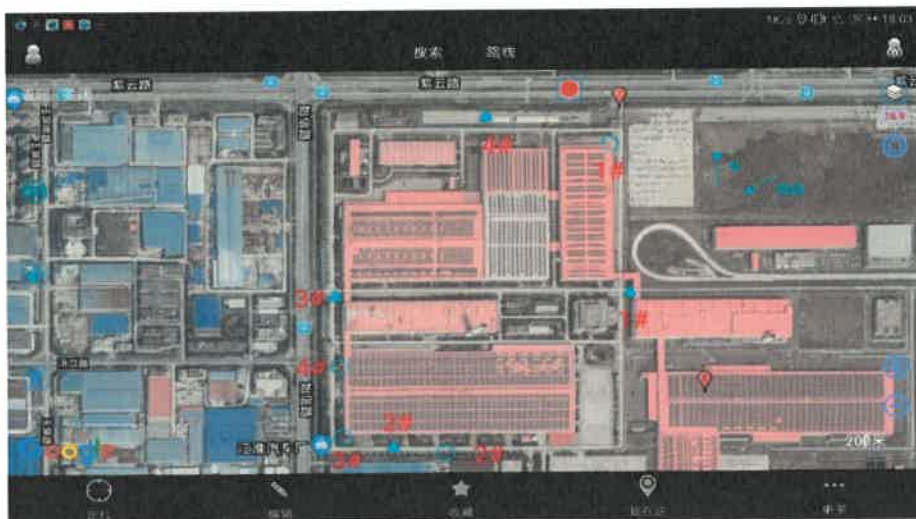
2019/09/3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2

第 3 页共 5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○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2

第 4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	采样人员	吴亮、刘祥和		
采样日期	2019-09-20		检测日期	2019-09-20~2019-09-26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 (mg/m ³)					
	厂界上风向 1#	厂界下风向 2#	厂界下风向 3#	厂界下风向 4#	周界浓度最大值	参照标准限值
一氧化碳	ND	ND	ND	ND	ND	---
二氧化硫	ND	ND	ND	ND	ND	0.40
氮氧化物	0.006	0.019	0.027	0.025	0.027	0.12
颗粒物	0.050	0.133	0.100	0.083	0.133	1.0
苯	ND	ND	ND	ND	ND	0.40
甲苯	ND	ND	ND	ND	ND	2.4
二甲苯	ND	ND	ND	ND	ND	1.2
非甲烷总烃	0.89	0.92	0.98	0.91	0.98	4.0
气象参数:						
气象参数	温度℃	大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	风向	
	27.9	101.3	55.6	2.0	东北风	
参照标准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			
备注: 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2.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二氧化硫	0.570mg/L	0.568±0.048mg/L
氮氧化物	0.799mg/L	0.827±0.035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 (自配)	相对误差%	
非甲烷总烃	甲烷	6.90mg/m ³	7.21mg/m ³	4
	总烃	14.0mg/m ³	14.4mg/m ³	3
二甲苯	对二甲苯	20.4mg/L	20.0mg/L	2
	间二甲苯	19.8mg/L	20.0mg/L	1
	邻二甲苯	20.2mg/L	20.0mg/L	1
苯	19.9mg/L	20.0mg/L	0.5	
甲苯	20.0mg/L	20.0mg/L	0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0002

第 5 页共 5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0.007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(UV) UV-1800PC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0.005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(UV) UV-1800PC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 mg/m ³	分析天平 ME204
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5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0Plus
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5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0Plus
	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5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0Plus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4
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/T 9801-1988	0.3 mg/m ³	便携式红外线 CO/CO ₂ 二合一分 析仪 GXH-3010/3011BF

报告结束


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1

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（二工厂）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始信路 669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No.219601941F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1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 杨世俊

签发： 朱晓晨

审核： 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 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 2019/08/2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1

第 3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朱佳祺		
采样日期	2019-08-22		检测日期	2019-08-22~2019-08-23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
CZZ-FQ-2CH-16 焊接车间 CO2 焊房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240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77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5	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	
烟气参数:	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平均含氧量%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0.7853	15	21.1	15992	6.6	32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	
备注: 1. 采样孔位于弯道上游 1.5m, 排气筒直径 1.00m。 2. "ND"表示未检出。 3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4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5. "---"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1

第 4 页共 5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张良刚、朱佳祺		
采样日期	2019-08-22		检测日期	2019-08-22~2019-08-23	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测结果: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标准限值	
CZZ-FQ-2CH-35 自动化 线弧焊机器人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240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0.77	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<20	120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3.5		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---		
		排放速率 kg/h	/	---		
烟气参数:	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 ²	排气筒高度 m	平均含氧量 %	标干流量 m ³ /h	流速 m/s	烟温 °C
	0.3600	15	21.1	12586	11.3	34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				
备注: 1. 采样孔位于末端出口上游 1.5m, 排气筒直径 0.60m×0.60m。 2. "ND"表示未检出。 3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4. 排气筒面积、高度由客户提供。 5. "---"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						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氮氧化物	0.819mg/L	0.827±0.035mg/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31

第 5 页共 5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一氧化碳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 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一 (二)	2 mg/m ³	全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YQ3000-C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	分析天平 ME204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(UV) UV-1800PC

报告结束

